

核定出差最後兩天於機場或飛機過夜，如何報支日支生活費

(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.7.2 主預字第 1020053302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所詢貴機關核定國外出差之最後兩天於機場或飛機歇夜，如何報支日支生活費事宜，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9 點規定，在搭乘之交通工具歇夜屬其他來源供宿，如無供膳或現金津貼者，得按日報支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20%之膳食費及 10%之零用費；返國當日，生活費按該地區生活費日支數額 30%限額內報支。爰國外出差行程最後兩天於機場或飛機歇夜，如無供膳或現金津貼情形，均按各該地區（起飛地）生活費日支數額 30%限額內報支。